**** **招标编号：HZJZS2023-0092-3**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监理一标段至监理三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914-2858889

财务部电话：0914-2858889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29910591110108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29914472910802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0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9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S2023-0092-3

项目名称：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88,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施工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8,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8,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北塬镇顺孝村4m 混凝土道路、北塬镇顺孝村3.5m 混凝土道路、北塬镇顺孝村道路排水沟、北塬镇鹿角村新建蓄水池（800m³）、北塬镇鹿角村给水管道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48,100.00 | 1,548,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2(施工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尧禾镇安乐村3m 混凝土道路3、尧禾镇安乐村3m 混凝土道路1、北塬镇北塬村4m 混凝土道路、北塬镇北塬村3m 混凝土道路1、北塬镇北塬村3m 混凝土道路2、雷牙镇北井头村3m 混凝土道路2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29,000.00 | 1,52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3(施工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7,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7,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雷牙镇北井头村3m 混凝土道路1、尧禾镇安乐村3m 混凝土道路2、尧禾镇阿西村灌溉管道（De160 PE 1.0MPa）、尧禾镇子阿村3m宽砂石路2、尧禾镇子阿村3m宽砂石路1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47,400.00 | 1,547,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4(施工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7,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7,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尧禾镇阿西村4m 混凝土道路、尧禾镇子阿村重建蓄水池（500m³）、雷牙镇李家卓村蓄水池扩建（500m³）、史官镇南彭衙村4m 混凝土道路、杜康镇大杨村4m 混凝土道路2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27,100.00 | 1,527,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5(施工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6,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6,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南彭衙村3.5m 混凝土道路、史官镇群英村4m 混凝土道路、史官镇丰乐村3.5m 混凝土道路2、杜康镇大杨村4m 混凝土道路1、史官镇群英村土壤改良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16,900.00 | 1,816,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6(施工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8,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丰乐村3.5m 混凝土道路1、史官镇群英村土壤改良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48,200.00 | 1,048,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7(施工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9,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9,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洞耳村新建蓄水池（500m³）、史官镇北彭衙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59,400.00 | 1,85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8(土壤改良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7,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7,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林皋镇段塬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林皋镇古槐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杜康镇张家塬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史官镇丰乐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97,800.00 | 1,497,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9(土壤改良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2,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2,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9-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首居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北塬镇贺家塬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22,600.00 | 1,522,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10(土壤改良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9,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9,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0-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城关镇白堡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雷牙镇北乾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19,400.00 | 1,51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11(土壤改良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7,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7,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尧禾镇百草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尧禾镇田家洼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尧禾镇子阿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雷牙镇雷牙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77,200.00 | 1,477,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12(绿化施工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0,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2-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林皋镇可仙村、南马村绿化施工，尧禾镇阿西村、子阿村、汉寨村绿化施工、城关街道办侯家塬、小雷公村、新庄村、耀卓村绿化施工、西固镇龙山村绿化施工、北塬镇北塬村、顺孝村绿化施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20,900.00 | 2,120,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13(绿化施工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3,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3-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城关街道办文化村绿化施工，史官镇北彭衙村、丰乐村、洞耳村绿化施工，杜康镇大杨村、冯家村、康家卫村绿化施工，雷牙镇北井头村、许家村、邱木村、先进村绿化施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23,000.00 | 2,123,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14(监理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9,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9,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4-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监理一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9,400.00 | 80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合同包15(监理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35,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5,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5-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监理二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5,100.00 | 535,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合同包16(监理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1,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6-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监理三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1,600.00 | 481,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合同包17(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7-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7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18(科技推广):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8-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科技推广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5,000.00 | 37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2(施工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3(施工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4(施工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5(施工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6(施工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7(施工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8(土壤改良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9(土壤改良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0(土壤改良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1(土壤改良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2(绿化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3(绿化施工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4(监理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5(监理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6(监理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7(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8(科技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9）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建设网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2(施工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3(施工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4(施工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5(施工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6(施工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7(施工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8(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产品须具有农业部门批准核发的肥料登记证；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9(土壤改良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0(土壤改良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1(土壤改良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2(绿化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建设网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13(绿化施工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绿化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4(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工建筑或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9）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陕西建设网或全国水利平台可查询；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15(监理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6(监理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7(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18(科技推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3年09月0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开标会议室九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开标会议室九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73656875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联系方式：180091493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8009149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地址：白水县雷公路联系人：李工 电话：1736568755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联系人: 王丹电 话: 18009149352 |
| 3 | 项目名称 |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 4 | 招标范围 | 监理一标段：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所有施工及土壤改良标段的监理工作。监理二标段：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所有施工、土壤改良标段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科技推广的监理工作。监理三标段：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所有施工及土壤改良标段的监理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含：工程施工、采购及服务（如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监理服务。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7 | 监理服务周期 | 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监理报价方式 | 投标人根据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11 | 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工建筑或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9）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陕西建设网或全国水利平台可查询；（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12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踏勘现场 | 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组织。 |
| 14 | **开标携带资料** | **开标请携带：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15 | 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2份；电子版（U盘）：1份（需在U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 |
| 16 | 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置于正本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开标会议室九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开标会议室九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2名组成。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
| 21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置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现金/银行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收费金额根据中标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100%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2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 26 | 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7 | 其他 | 本项目标段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2.2监督机构：白水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投标人必须在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6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13.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13.8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3.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3.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3.6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3.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Word版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7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6.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置于正本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16.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

 （3）正本、副本“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7.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7.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1.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7.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7.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1.7.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1.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定标程序**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履约验收**

29.1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0.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白水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8.4联系电话：18009149352

30.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31.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变更采购方式

31.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2.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服务期限: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依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项目参与者各方之工作关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2.2.1条**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合同、图纸、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2.3.4条**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后**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在下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委托人提出相关要求后20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后**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渭南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渭南市劳动**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如有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2 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得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

**9.3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4 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9.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会议纪要等资料。**

**9.6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7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满足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中各项指标的优良标准。要求本监理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8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9.9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9.10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11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监理内容

另附工程量清单

## 2.责任划分

1、招标人责任：

1.1召开工程施工开工动员会，协助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开工，负责提供监理工作时需求资料；

1.2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工程进度控制；协助监理单位把控工程建设质量；

1.3对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及监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4协助监理单位处理工地发生的临时性矛盾纠纷；

1.5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其他工作。

2、监理单位责任：

2.1组成项目监理部，并明确人员职责，上报建设单位；

2.2实行蹲点式与旁站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监理；严格按照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规划、工程建设细则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3监测安全施工，对不符合安全施工的，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出可发出停工通知；

2.5把控工程建设环节、进度与质量，核查资金拨付情况，协调工程建设中相关事宜；定期召开工程建设通报会议；

2.6指导投标人施工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发出相应指令，督促整改，对不服从者，可上报招标人处理；

2.7做好进度报表及监理日记；核查工程建设数量；进行工程质量评定；撰写监理总结；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三级验收及第三方审计工作。

2.8负责监理资料审核和质量评定；

2.9工程监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食宿、交通等）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3、项目村责任

3.1提供监理部驻扎地点，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3.2 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督检查；

3.3对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监理单位提出。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质量标准：现行国家、行业 合格标准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无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工建筑或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承担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1.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陕西建设网或全国水利平台可查询（截图加盖公章）；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
| **中小企业** | **投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服务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报价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项** | **满分** | **评标标准** |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30分 | 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 技术标 | 总监 | 3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年龄在30-50岁之间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监理人员配备 | 7分 | 监理项目部配备包含水利、土建、安装、安全、合同资料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不少于5人，根据专业配备和数量配置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赋2-5分。 |
| 职称比例：项目部组成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级职称3个及以上的得2分，2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现场监理仪器和设备配备 | 5分 | 现场监理设备及检测仪器配备在基本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配备检测设备进行比较自主打分0-5分。 |
| 监理大纲 | 42分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0-7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监督管理措施 0-6分 |
|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0-7分 |
|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0-7分 |
| 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0-5分 |
| 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0-5分 |
|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 0-5分 |
| 业绩 | 5分 | 投标人2020年7月1日至今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应急预案 | 5分 |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3-5分；应急预案简略，无可行性得0-3分。 |
| 后续服务 | 3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后期服务的承诺及具体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后期配合服务。服务承诺完善可行性强得0-3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招标编号：HZJZS2023-0092-3**

**（正本或副本）**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监理 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它说明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监理 标段)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包：监理 标段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总监理工程师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监理 标段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2 企业近三年监理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投资(万元) | 委托单位 | 工期（日历天） | 监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则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注：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附件4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附件5：**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它说明**

1、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中小企业提供的资料格式；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1、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组成(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提供的资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